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家上字第105號

上訴人 劉娟伶

訴訟代理人 馬偉涵律師

複代理人 郭立寬律師

上訴人 劉若嘉

劉宥麟

被上訴人 劉家源

參加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李靜華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27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家繼訴字第99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4年11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因參加訴訟所生之費用由參加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分割遺產之訴，其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本件原審被告劉娟伶提起上訴，其上訴之效力及於同造之劉若嘉、劉宥麟（下稱劉若嘉等2人），爰將劉若嘉等2人併列為上訴人。

二、就兩造之訴訟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為輔助一造起見，於該訴訟繫屬中，得為參加，民事訴訟法第58條第1項定有明文。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北富邦銀行）主張其為劉若嘉之債權人，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原法院110年度司執字第13928號債權憑證為佐（見本院卷第

01 61頁），堪認台北富邦銀行對本件訴訟之結果有法律上之利
02 害關係，則其自得具狀為輔助劉若嘉而為訴訟參加（見本院
03 卷第57頁）。

04 三、被上訴人、劉若嘉等2人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
05 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劉娟伶之聲請，由其一
06 造辯論而為判決。

07 貳、實體部分

08 一、被上訴人主張：訴外人劉張麗玉於民國109年6月7日死亡，
09 遺有如附表所示之遺產（下稱系爭遺產，原判決附表將其中
10 ○○市○○區「○○○段」○○○小段00-0地號，誤載為
11 「○○○段」○○○小段00-0地號，應予更正），兩造為劉
12 張麗玉之全體繼承人，系爭遺產為兩造共同共有，應繼分各
13 4分之1，並無不能分割情事，亦無不分割之約定，惟未能協
14 議分割等情，爰依民法第1164條規定，求為命系爭遺產予以
15 分割之判決（原審判准系爭遺產應按兩造之應繼分比例〈各
16 1/4，下同〉分割為分別共有。劉娟伶聲明不服，提起上
17 訴）。

18 二、上訴人劉娟伶以：台北富邦銀行曾代位劉若嘉提起分割訴訟
19 （惟該訴訟嗣經撤回，見本院卷第87頁），為免劉若嘉之債
20 權人對附表編號1、2之土地、編號3之建物（下稱系爭房
21 屋，與前開土地則合稱為系爭房地）為強制執行，造成共有
22 關係趨於複雜，則系爭房地應採變價分割，所得價金由兩造
23 按應繼分比例分配；另附表編號4之土地、編號5至7之存
24 款，則按兩造每人各1/4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等語，資為抗
25 辯。其上訴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系爭遺產應分
26 割如附表所示之分割方法。至上訴人劉若嘉等2人則未提出
27 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

28 三、被繼承人劉張麗玉於109年6月7日死亡，遺有附表所示之系
29 爭遺產，兩造為其全體繼承人，系爭遺產為兩造共同共有，
30 應繼分各4分之1等情，有戶籍謄本、財政部北區國稅局遺產
31 稅免稅證明書、存款存摺、附表編號1至4之地籍異動索引可

01 佐（見原審卷第37、53至61、39、49至51、81、85、89、93
02 頁），堪信為真正。

03 四、本院之判斷：

04 （一）按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
05 部為共同共有；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但法律另有
06 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151條、第11
07 64條定有明文。而將遺產共同共有關係終止改為分別共有
08 關係，性質上屬分割遺產方法之一。次按本節規定，於所
09 有權以外之財產權，由數人共有或共同共有者準用之；公
10 同共有物之分割，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關於共有物分
11 割之規定；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法院得因任何共有
12 人之請求，命為下列之分配：一、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
13 人。但各共有人均受原物之分配顯有困難者，得將原物分
14 配於部分共有人。二、原物分配顯有困難時，得變賣共有
15 物，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或以原物之一部分分配於各
16 共有人，他部分變賣，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以原物為
17 分配時，如共有人中有未受分配，或不能按其應有部分受
18 分配者，得以金錢補償之，此觀民法第831條、第830條第
19 2項、第824條第2項、第3項規定自明。是共有物之裁判分
20 割，以原物分割為原則，於原物分配顯有困難時，始得依
21 變賣之方法分配價金。又法院定共有物分割之方法，不受
22 共有人主張之拘束，但應斟酌各共有人之利害關係、使用
23 情形、經濟效用等為公平裁量。

24 （二）兩造為被繼承人劉張麗玉之全體繼承人，劉張麗玉之系爭
25 遺產為兩造共同共有，應繼分各4分之1，而系爭遺產無不
26 能分割情事，亦無不分割之約定，因兩造未能協議分割，
27 則被上訴人依上一規定訴請裁判分割系爭遺產，於法即無
28 不合。關於分割方法，劉娟伶雖稱為避免劉若嘉之債權人
29 對附表編號1至3之系爭房地為強制執行，造成共有關係趨
30 於複雜，系爭房地應採變價分割，所得價金由兩造按應繼
31 分比例分配云云，惟考量附表編號3之系爭房屋現由劉若

01 嘉居住（見本院卷第125頁），且系爭房地並無原物分割
02 之困難，尚不得採變賣分割以分配價金。倘將附表編號1
03 至4之不動產按兩造之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可使
04 兩造同享不動產可能增值之利益，於個別有資金需求時亦
05 得自由處分，應屬公平妥適。至附表編號5至7之存款，被
06 上訴人、劉娟伶均同意按兩造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
07 （見原審卷第33頁、本院卷第88頁），亦即由兩造各領取
08 1/4，亦屬公平妥適。是系爭遺產應採按兩造應繼分比例
09 分割為分別共有之分割分法。

10 五、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民法第1164條規定，請求分割劉張麗
11 玉如附表所示之系爭遺產，為有理由。原審判准系爭遺產按
12 兩造之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並無違誤。上訴意旨指
13 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14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15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16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17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判決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8 日

19 家事法庭

20 審判長法 官 林政佑

21 法 官 張嘉芬

22 法 官 張宇葭

2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25 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26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
27 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
28 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
29 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
30 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8 日

02 附表：

03

編號	種類	遺產內容	權利範圍/金額 (新臺幣)	上訴人劉娟伶主張之分割方法
1	土地	○○市○○區○○段 0000地號	1/4	變價分割，所得 價金由兩造按應 繼分比例分配。
2	土地	○○市○○區○○段 0000地號	1/4	
3	建物	新北市○○區○○段 0000建號（門牌號 碼：○○市○○區○ ○路00號0樓，坐落 於編號1、2土地）	1/1	
4	土地	○○市○○區○○○ 段○○○小段00-0地 號	31/6000	按兩造每人各1/ 4比例分別共 有。
5	存款	中華郵政	9萬5,922元及 其孳息	
6	存款	第一銀行	870元及其孳息	
7	存款	三重區農會	14萬7,996元及 其孳息	